

(三) 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府谷县三道沟镇人民政府的《府谷县机关事业单位(三道沟镇)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办公用房消防提升改造项目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府谷县机关事业单位(三道沟镇)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办公用房消防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嘉投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48.74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8.3586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嘉投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6日

备注：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